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	126.1	41.2
銷售成本		(126.5)	(36.1)
毛利		(0.4)	5.1
其他經營收入		—	0.5
行政開支		(9.6)	(8.5)
融資成本		(0.1)	—
就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249.1)	(13.0)
擔保協議虧損之撥備		—	(22.9)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7.9)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0.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0)	—
除稅前虧損	5	(267.2)	(78.5)
稅項	6	—	(0.2)
本年度虧損		(267.2)	(78.7)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基本		(76.00)仙	(24.3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0.1	0.9
物業投資		—	272.0
可供出售投資		12.0	12.0
		<u>12.1</u>	<u>284.9</u>
流動資產			
持有作賣買之投資		—	1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4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13.8	13.8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32.6	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	6.0
		<u>48.6</u>	<u>7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0
衍生金融工具		—	0.1
擔保協議虧損撥備		—	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
		<u>3.1</u>	<u>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45.5</u>	<u>39.9</u>
資產淨值		<u>57.6</u>	<u>32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5	140.5
儲備		(82.9)	184.3
股東資金		<u>57.6</u>	<u>324.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延遲宣佈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刊發年報

本公司獲核數師告知，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多項投資情況複雜，預期審核報告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方告完成。因此，本集團此份初步業績公佈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初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全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重大改動。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收入乃年內來自證券買賣及租金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3.5
租金收入	—	2.7
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	126.1	35.0
	<u>126.1</u>	<u>41.2</u>

4.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資金及投資、物業投資以及證券買賣。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資金及投資：

存款及證券投資以賺取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之收入。

倘能有可賺取較高回報之適當機會時，資金亦會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基準，作為貸款墊支予其他人士。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證券買賣：

投資上市證券，透過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利息收入	—	—	—	—
租金收入	—	—	—	—
證券買賣	—	—	126.1	126.1
	<u>—</u>	<u>—</u>	<u>126.1</u>	<u>126.1</u>
總營業額	<u>—</u>	<u>—</u>	<u>126.1</u>	<u>126.1</u>
業績				
分類業績	—	—	(0.4)	(0.4)
未分配支出	—	—	—	(9.6)
融資成本	—	—	(0.1)	(0.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	(249.1)	—	(249.1)
				<u>(249.1)</u>
除稅前虧損				<u>(267.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利息收入	3.5	—	—	3.5
租金收入	—	2.7	—	2.7
證券買賣	—	—	35.0	35.0
	<u> </u>	<u> </u>	<u> </u>	<u> </u>
總營業額	<u>3.5</u>	<u>2.7</u>	<u>35.0</u>	<u>41.2</u>
業績				
分類業績	(51.1)	(10.7)	(0.7)	(62.5)
其他經營收入	—	—	—	0.5
未分配支出	—	—	—	(8.6)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7.9)
				<u> </u>
除稅前虧損				<u>(78.5)</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9.9	—	—	5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0.8
				<u> </u>
				<u>60.7</u>
負債				
分類負債	—	0.7	—	0.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2.4
				<u> </u>
				<u>3.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8.8	272.0	12.2	35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6.9
				<u>359.9</u>
負債				
分類負債	22.9	0.7	10.2	33.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
				<u>35.1</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折舊	—	—	—	0.3	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	249.1	—	—	249.1
融資成本	—	—	—	0.1	0.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8.0	8.0
					<u>8.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折舊	—	—	—	0.4	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	13.0	—	—	13.0
擔保協議虧損之撥備	22.9	—	—	—	22.9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7.9	—	—	7.9
呆壞賬撥備	—	—	—	2.5	2.5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1.7	—	—	—	31.7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0.1	—	0.1
					<u>0.1</u>

(b) 地域分類

(i)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	6.2
香港	126.1	35.0
	<u>126.1</u>	<u>41.2</u>

(ii) 以下為以有關資產所處地域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增加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及 可供出售投資之增加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中國	59.9	340.8	—	250.0
香港	0.8	19.1	—	—
	<u>60.7</u>	<u>359.9</u>	<u>—</u>	<u>250.0</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之成本	126.5	35.6
董事酬金	1.6	1.4
其他職員成本	1.1	0.9
員工成本總額	2.7	2.3
核數師酬金	0.5	0.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0	2.5
折舊	0.3	0.4
租用物業之最低租金	1.8	1.4
租金收入減支出	—	(2.3)
	<u>142.5</u>	<u>77.2</u>

6. 稅項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估費用包括：		
中國其他地區	—	0.2
	<u>—</u>	<u>0.2</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7.2)	(78.5)
按本地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	(46.8)	(13.7)
在稅務上不需評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0.7)
在稅務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0	13.3
不被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	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0.2)
本年度稅項支出	—	0.2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亦自結算日起 (二零零五年：零) 並無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267.2	78.7
	百萬	百萬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51.4	323.5

該兩年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物業租賃業務

濟南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一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濟南市之投資物業，被中國法院判予一家中國公司，以償還一筆現時及過往之董事並不知悉之債務。該項物業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約73%。因此，於回顧年度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為反映該問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237,000,000港元撥備，以撇銷該價值。

本公司已就可採取的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最近期之法律報告指出可收回若干剩餘價值，惟金額尚未確定。

上海物業

董事發現，除二零零六年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法院之索償外，另有其他一筆透過山東省之中國法院附加於該物業之未知數索償。本公司於其二零零六年中期財務報表撥備12,100,000港元撇銷反映該事件之價值。

本公司已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補救該事件。最近期之法律報告指出可收回若干剩餘價值，惟金額尚未確定。

紙品業務

由於資金短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務仍然暫停。

本公司將考慮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行動處理該等資產。

證券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進行上市股份及相關產品之買賣，年內產生約500,000港元虧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證券買賣業務因缺乏營運資本而終止。

資金及投資業務

董事將與專業顧問合作並採取積極措施以收回於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之12,000,000港元投資以及存於中國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32,600,000港元訂金，惟現時尚未有結果。

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13,800,000港元以收購道勤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付款，而有關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撤銷。惟根據法律報告所指，就收回訂金取得任何有利結果之機會不大。

新啟動的業務及展望

本集團於當中擁有股權的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已拿到政府的二甲醚項目的批文，正在申請焦化項目和甲醇項目的批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項賬面值為零之投資物業(估計估值額為35.0百萬港元)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作為擔保一名第三者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4.0百萬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名僱員，員工成本為1.1百萬港元。員工酬金每年檢討。本集團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以固

定年期委任，而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另在現在集團架構及業務營運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進一步分開。如需要，董事將於日後考慮將兩個職位分開，以配合業務擴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根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年報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仲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仲良先生
孫博女士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Hans-Peter Hess先生
Simon Gordon Littman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坤先生
鄭康祺先生
於培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